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6
五、结论性意见	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报告

[2020] 天衡福非字 0065-3 号

致：施霞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施霞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和陈俊武律师，担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就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东百集团	是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人	是指	施霞
丰琪投资	是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股	是指	东百集团控股股东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自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期间	是指	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行为指引》	是指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修订）》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俊武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其已提供与本次增持涉及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施霞，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香港身份证号码V134****。施霞现为东百集团董事，并担任东百集团控股股东丰琪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东百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施文义系父女关系，与东百集团股东施章峰系姐弟关系。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增持人不存在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1%。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增持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

（三）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410,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8%。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1,410,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增持人的股票交易明细对账单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增持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增持人若符合该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即“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9,822.9148 万元，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琪投资、施章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994,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施霞在东百集团拥有的权益不影响东百集团的上市地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发布《东百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东百集团关于控股股

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东百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俊武

2021年4月12日